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汇编)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材料 1: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下午 14:00，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投票方式及地点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到会参加会议现场投票表决，也可参加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 8 号绿景红树湾壹号 A 座 16 层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主持人：陈立志董事长

四、审议会议议题

1、《关于投资建设锂电铜箔及铜基材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五、股东提问，相关人员回答股东的有关问题

六、主持人宣布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七、监事宣布现场投票结果

八、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材料 2：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会议规则。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截至 2022 年 2 月 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投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

二、会议表决方式

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一）现场会议投票表决

1、现场会议参加办法。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对每一议案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格中的任选一项，以“√”表示，多划或不划视为弃权。未投表决票，视为自动放弃表决权力，所持的表决权在统计结果中做弃权处理。

3、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如有意见或建议，应填写《股东问题函》（详见材料 3），并举手示意工作人员，将所提问题交予相关人员，并进行集中回答。

（二）网络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股东如仅对某一项议案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参与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并纳入表决统计。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三、表决统计及表决结果的确认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员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组成，其中总监票人 1 名，由本公司监事担任。总监票人和监票人负责出席现场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并在现场表决结果的报告上签字，总监票人根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若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材料 3：**致各位股东：**

欢迎出席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热切盼望您能为公司的发展，留下宝贵的意见或建议。由于时间关系，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书面提问方式。请将您的意见或建议及您欲提出的问题，记在下面空白处，举手示意我们的工作人员，使我们可以及时将您的问题转交相关人员，以便在集中回答问题时，能更有针对性地解答您的问题。感谢您的合作，并再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您的意见、建议或问题：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材料 4-1：

关于投资建设锂电铜箔及铜基材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德股份”）为顺应新能源电池材料市场的快速发展，匹配客户迅速增长的规模，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发挥产业规模化效应提升企业竞争力。公司与湖北省黄石市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铁山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黄石经开区”）拟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书》，投资建设诺德 10 万吨铜箔材料新生产基地，本次项目注册资本为 35 亿元。公司为唯一出资方，公司享有项目所有权益。该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发展空间，顺应了国家宏观产业政策，响应了市场的急切需求，结合了当地的原材料优势和周边市场辐射以及企业自身产品优势，促进企业加速发展，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诺德锂电铜箔及铜基材生产基地项目

2、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注册资本为 35 亿元。包含两个子项目，高端锂电铜箔及 5G 高频高速电路板用标准铜箔项目、铜基材料项目。

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一、二期全部建成达产后，可年产 10 万吨高端锂电铜箔及 5G 高频高速电路板用标准铜箔项目、20 万吨铜基材料。

4、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投资协议主体名称：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铁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公司与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铁山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章节

项目拟选址于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一期项目用地面积约 375 亩（预留二期接壤土地），实际面积及四至范围以规划红线为准。项目建设土地使用期限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土地须依法依规通过招拍挂竞买取得。

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拟建设 5 万吨高端锂电铜箔及 5G 高频高速电路板用标准铜箔（考虑兼具柔性切换产能）、10 万吨铜基材料生产线，一期计划 2022 年 4 月前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3 年 6 月前投产；二期将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及时开工建设。

诺德股份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应符合当地要求。固定资产投资额的确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规要求，由黄石经开区组织有关单位审核确定。

黄石经开区将积极协助诺德股份黄石项目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申请符合条件的各项政策支持；将积极协调国网公司，以及黄石市范围内的相关绿色发电资源为黄石项目提供风电、光伏发电、水电等清洁能源。

四、拟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业务布局需要，在国家中部地区投资建设 10 万吨铜箔材料新生产基地，就近给下游客户配套供应。符合国家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快新能源推广应用的宏观产业政策，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降低公司产品成本，强化公司产业竞争力，提升公司收益水平。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经营业绩将实现有效增长，公司市场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长期收益影响将视后续具体业务的实际推进而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需按国家规定取得相应的立项备案、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评估和审查等前置审批手续。项目的实际推进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在国内众多锂电材料纷纷扩大产能的背景下，本项目未来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针对市场竞争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力度，建立产品壁垒，加强开拓客户及增加客户粘性等方式进一步稳固和加强公司的市占格局。并通过加强经营管理、发挥规模效应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在规划设计时将充分考虑标准铜箔和锂电铜箔的柔性切换生产，以适应未来市场的需求变化。

3、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8.32 亿元，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若未来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可能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4、本投资中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建设规模、建设周期等数值为预估数，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